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向委员会提交个人来文或申诉的指南*

一般信息

1.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授权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接收和审议个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诉称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来文(申诉)。

原则上由委员会审议的来文的条件:

- 2.1 个人来文或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 2.2 来文应由个人或其代理人提交, 这些个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公约》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权利, 他们是受害人。
- 2.3 所涉缔约国必须已经批准《公约》并已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审议个人申诉。¹
- 2.4 来文不得匿名。必须提供受害人和来文提交人身份及联系信息, 以便缔约国能够回应指控并使委员会在整个过程中能够与受害人和/或提交人保持联系。不过, 受害人(一人或多人)和/或提交人可以在不妨碍委员会的意见的情况下, 请求委员会在最后决定中不公开其身份(见第 3.2 段)。

*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通过。

¹ 《公约》缔约国和已根据第三十一条作出声明的国家名单,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 (a) <https://treaties.un.org/Pages/CNs.aspx> (under “Treaty Reference”, select “IV-16”);
- (b)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Treaty.aspx?Treaty=CED&Lang=en.



2.5 如果提交人系代表他人提交来文，则必须有这些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必须证明，他/她有这样做正当理由，而有关个人无法作出同意(提供此信息无需特定格式)。

2.6 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必须业已用尽，或者必须证明，国内补救办法会被不合理地拖延，或无实效或无法使用(提交人仅怀疑国内补救办法无效或无法使用是不够的)。

2.7 同一事项必须未经同类性质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或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等区域人权机制)审查过。

披露受害人者和/或提交人身份

3.1 来文将以保密方式提请所涉缔约国注意，以便缔约国能够向委员会表明它对此事的立场并提出论点。这就需要向所涉国家主管机关披露受害人和提交人身份，但这意味着，委员会不能公布个人来文。

3.2 委员会最后决定或意见将予以公布。因此，如果提交人不希望在最后决定中披露自己和/或受害人(一人或多人)的身份，则应在所附表格中告知委员会或在来文审议过程中尽快告知。

临时和保护措施

4.1 在非常严重和紧迫的案件中，可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当事国采取措施，防止对有关个人或对其他方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来文提交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要求委员会提出临时措施请求：

- 在来文中；
- 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后的任何时候，但必须在委员会通过最后决定或《意见》之前提出请求。

4.2 提交人还可在程序的任何阶段，代表申诉人、证人、失踪人员亲属及其辩护律师以及参与调查人员，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请求。

一般建议

5.1 来文提交人应使用以下所附表格，并应尽可能全面地回答其中的问题。提交人应：

- 按时间顺序详细、清楚地陈述案件事实；
- 具体说明提交人认为受到《公约》保护的權利如何遭到侵犯以及提交人认为遭到违反的《公约》条款；
- 提供来文中提到的所有机构(安全部队、政府机关等)的全称，不要只用缩写；

- 来文篇幅限制在 30 页内(不计附件);
- 用计算机(或打字机)填写表格。如无可能,则以正楷手工填写表格;
- 向委员会提供提交人认为对适当审议案件有用的所有信息,即使是在首次提交来文后提供。应附上所有现有佐证文件复印件。

5.2 来文可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提交。附件以上述语文之一提交才能被审议(非官方翻译即可)。

5.3 关于《公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页。²

如何发送来文

6.1 邮寄:

Petitions and Inquiries Section/Committee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6.2 传真: +41 22 917 90 22

6.3 电子邮件: petitions@ohchr.org。

²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ed/Pages/CEDIndex.aspx。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来文提交表

个人申诉

凡希望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来文(个人申诉)者, 请参照以下表格办理。

请回答表格中的每个问题。来文篇幅不应超过 30 页(不包括附件)。每个分段后的虚线应替换为相应内容。

如有必要, 委员会将设法与失踪者家人或亲属通信。因此, 需提供他们的详细联系方法。

1. 所涉缔约国

.....

2. 如果来文提交人不是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

2.1 姓:

2.2 名:

2.3 联系方式:

• 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箱:

2.4 你是否同意在委员会就本案来文所作的最后决定中披露你的身份?

同意 不同意

2.5 如果来文是经受害人书面同意后提交的, 或者是由有正当利益提交该来文的任何人提交的, 请附上有关证明文件:

2.6 如果来文是在未经受害人(一人或多人)同意的情况下提交的, 请说明你认为可以代表受害人(一人或多人)提交来文的理由, 并说明你有正当利益提交此请求的理由, 请提供有关人员不能作出同意的原因。请说明你与受害人(一人或多人)的关系:

.....

.....

.....

3. 推定受害人(一人或多人)

以推定受害人名义提交的来文应尽可能提供每位受害人的以下信息：

- 3.1 姓：
- 3.2 名：
- 3.3 笔名，如果有的话(别名、绰号或惯用的其他名称)：
- 3.4 国籍：
- 3.5 性别： 男 女 其他：
- 3.6 出生日期：
- 3.7 在来文所涉事件发生时，受害者是否不满 18 岁？
是 否
- 3.8 出生国和出生地：
- 3.9 父母姓名(可以不填)：
- 3.10 联系方式：
• 常住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件：
- 3.11 身份证件号码(护照、身份证、选民证或其他)：
- 3.12 婚姻状况：
单身： 已婚： 同居：
分居/离婚： 丧偶：
- 3.13 配偶/伴侣姓名(可以不填)：
- 3.14 受害人是否有子女？ 有 无
如有，几名子女？
子女年龄：
- 3.15 失踪案件：受害人在失踪时，是否怀孕？
是 否
如果怀孕，请说明在失踪时大约怀孕几个月：

3.16 失踪人员是否属于某个土著或少数民族群体、政党或运动、工会、宗教团体、人权团体、非政府组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或两性人群体或其他群体？(可以不填).....

3.17 失踪者是否有残疾？(可以不填)

有 无 如果有，是何种残疾？

3.18 职业：

3.19 来文所述事件发生时所从事的职业或行业：

.....

3.20 以前的雇佣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可以不填)：

.....

3.21 你是否反对在委员会关于来文的最后决定中披露受害人的身份？

是 否

4. 描述失踪时的事实

4.1 来文所述侵犯人权行为的性质：

.....

4.2 据称当事国违反的《公约》条款：

.....

4.3 来文所述事件的日期：

.....

4.4 失踪案件：

(a) 失踪发生地点：

(b) 如果与失踪日期和地点不同，最后一次见到该人的日期和地点：

4.5 按时间顺序详细描述案件事实；遭侵犯的《公约》权利并说明理由：

.....

.....

4.6 来文所述事件的推定责任人(一人或多人)：

(a) 指明这些事件的推定责任人所属的政府军队或机关以及你为何认为他们是负责方：

.....

.....

.....

(b) 如果无法认定有关事件的推定责任人是国家工作人员，请说明你为何认为这些政府部门或与这些部门有关联的人员是这些事件的责任人(例如，你认为他们的行动得到了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批准):

.....
.....
.....

4.7 说明事件发生的背景和方式(包括与地方或地区背景相关的任何要素、所发现的对受害人构成风险的情形、最近在该国是否发生了类似事件，尤其是涉及受害人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者的事件，或者在受害人的日常生活外是否发现有这种情形):

.....
.....
.....
.....

5. 用尽有效和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5.1 描述据称受害人(一人或多人)或代表受害人为用尽与来文所述的侵犯《公约》权利行为相关的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每项行动:

所采取的行动以及由谁采取:

所采取的每项行动的目标:

所寻求的补救办法种类(一种或多种):

采取这些行动的日期(一个或多个):

所联系的当局或机构:

地点(一个或多个):

.....

结果:

.....

如果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请解释原因。尤其是,如果你认为国内补救办法会被不合理地拖延,或无实效或无法使用,请说明原因(提交人仅怀疑国内补救办法无效或无法使用是不够的):

.....

5.2 失踪案件:

(a) 为寻找失踪者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已联系的主管当局或机构:

所采取的行动以及由谁采取:

.....

采取这些行动的日期(一个或多个):

.....

所联系的当局或机构:

.....

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结果:

.....

(b)如果无法采取任何行动寻找失踪人员,请说明原因:

.....

5.3 附上所有相关文件(包括行政决定和/或司法裁决)的复印件。

6. 其他国际程序

同一事项必须未经相同性质的另一解决程序审查过(见“一般信息”下的第2.6段)。然而,如果提交人引述的侵犯人权事实以前未曾引述,则可就同一事项提交来文。在这种情况下,请说明以下各项内容:

6.1 同一事项是否已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是 否

6.2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该案件已提交给哪个国际机制：

案件提交日期：

所涉程序类型：

提出的诉求/引述的侵犯人权行为：

结果：

6.3 请附上所有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7. 请求采取临时和/或保护措施

7.1 你是否希望委员会请求当事国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一人或多人)产生不可挽回的损害？

是 否

7.2 若是：

(a) 描述受害人或案件其他方所遭遇的风险：

(b) 描述可能造成哪种不可挽回的损害：

(c) 请指出当事国可采取什么措施以避免可能造成的不可挽回的损害：

7.3 你是否希望委员会请求当事国采取保护措施？

是 否

7.4 若是：

(a) 描述申诉人、证人、失踪人员亲属或其辩护律师或参与调查的人所遭遇的个人风险(如施压或者恐吓或报复行为)：

.....

(b) 说明当事国可采取哪些保护措施，以避免这些风险：

.....

8. 日期、地点和签名

8.1 日期和地点：

8.2 提交人签名：

9. 所附文件清单(切勿寄原件)

.....
.....
.....
